

习近平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杨依军 孙奕)3月2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

习近平对国际工商界代表的到来表示欢迎,对他们长期致力于对华合作表示赞赏。习近平强调,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靠的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也离不开国际社会支持帮助,包括在华外资企业作出的贡献。改革开放使中国快速进入世界市场,大踏步赶上时代,重要一条就是积极利用外资。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带动了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促进了中国技术和管理进步,助推了中国改革开放。实践证明,外资企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创造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联通世界、融入经济

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在这一过程中,外资企业普遍得到丰厚回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实现了互利共赢,也同中国人民结下深厚友谊。

习近平指出,多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正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中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配套能力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中国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利用外资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

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这些表明,中国事业舞台大,市场前景广,政策预期稳,安全形势好,正是有利于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一方沃土。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习近平强调,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已经对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中国将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开放;保障在华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民待遇,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为其来华贸易投资尽可能提供便利,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同时,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营造良

好外部环境。

习近平指出,多边主义是解决世界面临困难挑战的必然选择,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维护世界经济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责任。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共同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40余位外资企业全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商协会代表参加会见。美国联邦快递集团总裁芮思博、德国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董事会主席康林松、法国赛诺菲集团首席执行官韩保罗、英国汇丰控股集团行政总裁艾桥智、日本日立制作所会长东原敏昭、韩国SK海力士社

长郭鲁正、沙特阿美总裁纳瑟尔等先后发言。

他们表示,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令人钦佩。从“中国制造”到“新质生产力”,中国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将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中国经济前景光明。在保护主义加剧背景下,中国不断扩大开放,为全球经济注入稳定性,成为确定性的绿洲和投资兴业的沃土。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经济的核心驱动力,中国的广阔机遇和成长空间令人振奋。高度赞赏中国政府为外资企业营造公平、良好营商环境,将坚定不移扩大对华投资合作,深耕中国市场,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为中外交流合作搭建桥梁,支持全球市场开放,维护国际自由贸易,为世界经济作出贡献。蔡奇、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见。

“国际无废日”陕西主场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石喻涵)3月28日,“国际无废日”陕西主场活动在西安举行,本次活动以“无废时尚 美丽陕西”为主题,通过成果展示、论坛交流、互动体验等形式,呈现“无废城市”建设成效。

活动现场设置了西安、咸阳、神木三个“无废城市”展馆,集中展示各地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等领域的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姚晓军介绍,近三年来,陕西省以“减量

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统筹城市发展及固体废物管理,扎实推进西安、咸阳、神木“无废城市”建设,探索“无废”实践,传播“无废”文化,讲好“无废”故事。

全省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98家、绿色工业园区10个。积极探索粉煤灰等煤基固废规模化资源化利用新途径,推行农业绿色生产,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05%、地膜处置率达到8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全省现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2座,年处理能力4758.42万吨。

2022年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宣布每年的3月30日为“国际零废物日”(国内一般称为“国际无废日”),旨在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支持社会向循环经济转变,有助于减少污染、缓解气候危机、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粮食安全和改善人类健康。

最高法部署全国法院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罗沙)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28日召开会议,对全国法院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最高法要求,各级法院要认真开展专项行动,严格依法公正办理涉企案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立足司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切实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促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处理具体案件时,要在严格依法的基础上,从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准确行使裁量权,争取更好效果。

最高法提出,要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加大对重点领域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促推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依法加强对违规异地和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的审查,以对大局负责、对法治负责的态度和决心,坚决克服、纠正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

最高法同时提出,要在严格依法的基础上做实善意文明司法,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要善于运用“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把惩治违法、规范秩序与保障合同履行、促进经济发展统筹起来,通过调解等方式做实解纷、促合作。要善用“活封活扣”等措施,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助力符合条件的企业重返市场、创新创业。

最高法表示,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立案、审判、执行、司法作风等方面,严肃认真检视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坚决彻底纠正,让广大企业、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公正。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王雨萧 申铨)记者28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近期,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部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于3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巩固和拓展税收改革成果,更好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引导税法遵从,为广大经营主体特别是合规经营的纳税人营造更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

记者了解到,税收征管法是我国税收法律体系中法律级次最高的程序法。现行税收征管法最近一次大幅修订是在2001年,距今已有24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税收领域改革和相关法律制度建设不断推进,现行税收征管法与征纳实践不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亟需进行修订。特别是这些年刑法、民法典、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陆续修订或出台,现行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与之存在一定的脱节,且主要侧重于企业纳税人,难以适应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后优化完善自然人管理服务措施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稿共106条,较现行税收征管法新增16条、删除4条、修改69条。章节设置保持现行税收征管法基本架构,修订主要聚焦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

以及更好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对接个人所得税等新税制改革、加强与现行法律的衔接等方面,进一步营造法治公平的经济税收秩序。

据介绍,征求意见稿更加注重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其中体现营造公平竞争税收秩序的条款有31条、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条款有21条,特别是增加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等规定,优化完善保障纳税人权利等条款,减轻办税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比如,明确纳税人办理设立登记后,原则上由登记机关与税务部门实时共享登记信息,纳税人无需单独办理税务登记;取消对纳税争议提起复议需清税的前置条件,更好地保障纳税人行使行政救济权;对主动纠正或者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视情节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等。

征求意见稿更加注重规范税务执法权力,进一步强调对税务部门依法履职的要求,完善税务执法权力行使程序,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比如,增加税务机关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保密、限制用途的规定;明确健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增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限定规定,对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行政强制,致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

征求意见稿更加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新形势,新增平台经营者报送

涉税信息、平台经营者配合税务检查等规定,有利于健全数字经济常态化监管法律制度,护航新经济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比如,要求平台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明确电子凭证、资料的法律效力等。

征求意见稿更加注重依法精准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为合法经营者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税收营商环境。比如,完善涉嫌违法的自然人纳税人税务检查、阻止出境等规定,有效打击少数高收入者偷逃税行为。

征求意见稿更加注重与现行相关法律的衔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进一步提升法律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比如,将“偷税”修改为“逃税”,与刑法相衔接;对接民法典、企业破产法,调整税收优先权顺位,有利于减少执行争议等。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练奇峰介绍,税收征管法修订坚持宽严相济理念,有利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促进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练奇峰介绍,此次征求意见稿将持续至4月27日,公众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邮寄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税务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各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

今年前两个月 西安市外贸进出口总值671.7亿元

本报讯(记者王嘉)据关中海关最新统计,今年1-2月西安市进出口总值67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高出全国进出口增速7.8个百分点。其中,出口465.6亿元,增长15.8%;进口206.1亿元,下降9.7%;同期贸易顺差259.5亿元。

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352.6亿元,增长4.4%,占西安市进出口总值的52.5%;一般贸易进出口总值243.4亿元,增长29.7%,占比36.2%;保税物流进出口总值61.8亿元,下降29.4%,占比9.2%。

对东盟进出口总值123.2亿元,增长47.6%,占西安市进出口总值的18.3%;对欧盟进出口总值70.3亿元,增长10.1%;对马来西亚进出口总值64.2亿

元,增长51.9%;对美国进出口总值44.93亿元,增长20.8%。同期,西安市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值347.2亿元,占西安市进出口总值的51.7%。

出口方面,机电产品出口总值415.4亿元,增长17.5%,占同期西安市出口总值的89.2%,主要包括集成电路192.3亿元,增长15.1%,占比41.3%;汽车(包括底盘)79.8亿元,增长84.6%,占比17.1%;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51.4亿元,增长46.1%,占比11%。其他主要出口商品包括农产品7.2亿元,增长23%,占比1.5%;钢材11亿元,增长775.9%,占比2.4%;“新三样”产品80.2亿元,增长16.2%,占比17.2%。